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俊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俊皓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俊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1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2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4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5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
09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罪刑，均分別確定在
10 案，附表一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
11 示判決確定日期前，附表二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亦均
12 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均為本案聲請
13 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
15 一、二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6 應予准許。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18 度聲字第2159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等情，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裁
20 定書在卷可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一所示之
21 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
22 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23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
24 刑1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一所示各
25 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1月)。

26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
27 一、二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
28 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9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經本院函請
30 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本
31 院卷第33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附表

01 一、二所定之應執行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呂慧娟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附表：受刑人王俊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一)、受刑人王
11 俊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二)